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5日下午2:0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刚先生、董事杨博鸿先生、董事凌开舟先生、独立董事钱宇瑾女士、独立董事莫卫民先生、独立董事张鑫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召贵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召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 审计委员会由张鑫先生、钱宇瑾女士、刘召贵先生三人组成，其中张鑫先生为主任委员。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钱宇瑾女士、莫卫民先生、应刚先生三人组成，其中钱宇瑾女士为主任委员。

(3) 战略委员会由莫卫民先生、张鑫先生、刘召贵先生三人组成，其中莫卫民先生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应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小平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肖廷良先生、黎桥先生、马悦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廷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自本

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附：相关个人简历

刘召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11月生，清华大学核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2006年-2008年任职于江苏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2008年8月起任江苏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召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914,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应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2007年任深圳市天瑞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2008年8月任江苏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邦鑫伟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应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42,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莫卫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起先后任浙江工业大学教师、教研室主任、副教授、分析化学研究所所长、教授、硕导、校分析测试中心主任、所长、教授、博导。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博导，兼任浙江省分析测试协会理事长、浙江省有机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理事、国家禁毒委员会非药用类麻醉和精神药品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校分析测试中心研究会理事和名誉理事、《理化检验》化学分册期刊编委会编委、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13日

起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莫卫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张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5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起先后担任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六部执行总经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 13 日起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钱宇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 1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境内执业律师。2002 年起先后担任美国友峰贸易有限公司法务、黄浦区司法局职工、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曾任 seohwa（韩国）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曾任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 年 8 月 31 日起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宇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李小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2016年8月任济南格维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起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黎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5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起担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行业销售总监。2016年4月起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黎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6年6月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技术专家，2022年9月起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

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肖廷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8月生，大学本科学历，
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起任江苏天瑞仪器
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2021年5月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至今任职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肖廷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42%；与持
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
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2月生，本科学历，已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3月至2021年7月就
职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公共平台，2021年8月至2022年
5月就职于苏州华天国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2022年5月入职江苏
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3年1月起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事务代表。

方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
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